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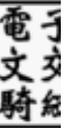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15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63995_113D2050689-01.pdf、1132263995_113D2050690-01.odt、
1132263995_113D2050691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「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」、本市初賽報名表及作品清冊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3年1月22日（113）兒美字第1130122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（231319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36號）。
- 四、請參賽學校先行於網路報名後再前往送件，網路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線上報名表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PSWmTDxAZ35KSPFPA>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113年4月11日（星期



四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(該校不提供停車位,請送件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,逾時不受理收件,送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。

六、旨揭活動注意事項:

(一) 每一學童最多參加個別創作、集體創作各一件(依主題內容擇1),須由各校先行校內初選,並擇優造冊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」,參加複選。

(二) 薦送數量不限,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(切勿捲、摺),俾利評選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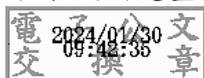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聯絡人:李佳穎主任,聯絡電話(02)29125432分機810。

七、複選未入選作品如需退還,請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取回(該校不提供停車位,請退件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,逾時不受理收件,退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,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,未得獎且未取回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八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(<https://ed.arte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下載電子檔案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